

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

铸铁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9月27日,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“铸铁件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(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)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)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,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,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《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铸铁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,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8日,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经营范围为“普通机械及配件、柴油机配件制造、加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。企业于2016年租用常州市武进振兴机油泵厂闲置厂房建设“铸铁件加工项目”,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铸铁件10000吨的生产规模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铸铁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,常新环表[2016]215号,2016年11月11日。

项目从立项、建设、试运行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人名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人名币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30.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铸铁件 10000 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对比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仅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厂内暂存，定期清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不排入附近水体。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本次验收对废水不做评价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将 2 台中频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由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，送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，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；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；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1#）达标排放。其他未捕集的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尘、抛丸粉尘、混砂粉尘及浇铸烟尘等废气经移动式烟（粉）尘净化器处理后，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噪声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、抛丸机、混砂机、空压机及冷却塔运行产生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、消声、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

一般工业固废：炉渣、废钢丸、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 废气监测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中频感应电炉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1#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2. 厂界噪声监测

该企业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3.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一般工业固废：炉渣、废钢丸、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：环评及批复中未做要求，本次验收不做评价。

4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厂内暂存，定期清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2、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，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。

3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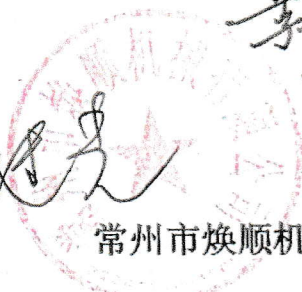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《铸铁件加工项目》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废气、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，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。
- 2、加强厂区扬尘管理。

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：


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18年9月27日



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铸件加工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 下午1点

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序号	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签名	联系电话
1	沈建光	常州市焕顺机械有限公司	320421[REDACTED]8011	沈建光	15961187888
2	张珂	天宁环境监测站	320831[REDACTED]013	张珂	13921077293
3	曹荣	江苏城建学院	310110[REDACTED]3269	曹荣	13861182393
4	李松柏	常州工程学院	320421[REDACTED]7913	李松柏	13775020653
5	景丽君	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320621[REDACTED]0543	景丽君	18861411886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